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Top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二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 133,263,000 元（二零零一年度：約人民幣 105,755,000 元），比對去年同期上升 26.0%。
- 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達約人民幣 3,166,000 元（二零零一年度：約人民幣 28,587,000 元），下跌 88.9%。
- 每股盈利由二零零一年同期的人民幣 0.045 元下調至人民幣 0.0047 元。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向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方案。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例如技術諮詢、售後支援、於工程用材料上安裝專用信息技術方案及培訓等；提供政務管理系統核心信息技術軟件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及為客戶購買其信息技術方案項目使用的工程用材料與及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予客戶。

本集團所開發的軟件系統為以模塊為基礎，令其更易於按顧客需要設計以迎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及易於隨客戶需要的轉變而調適。

實際業務進程與業務目標的比較

下列所載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進程與其業務目標（按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下稱「招股說明書」））：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開發信息技術方案

主要範圍

主要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程

基於多層體系的政務框架軟件

完成政務框架政務服務平台測試及通信平台、系統服務平台的編碼和測試，完成稅務、住房改革及電信應用信息安全元件的開發

政務框架政務服務平台測試及通信平台、系統服務平台的編碼和測試、稅務、住房改革及電信應用信息安全元件的開發已經完成。目前，本公司正處於進行政務框架的集成階段。

複製信息技術方案

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

樣機硬軟件模塊設計、調試及樣機總調。開發基於指紋識別技術的客戶端安全軟件產品，包括指紋文件安全管理系統、指紋瀏覽器計劃、安全閱讀器計劃等。指紋識別技術的客戶端安全軟件產品生產文檔制定與測試，形成規模化生產能力。信息發佈完全軟件，包括基於指紋信息的安全郵件和傳真軟件系統，基於指紋信息的遠程顯示安全發佈軟件

完成了樣機硬軟件模塊設計、調試及樣機總調。開發了基於指紋識別技術的客戶端安全軟件產品，包括指紋文件安全管理系統、指紋瀏覽器計劃、安全閱讀器計劃等。基於客戶對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需求未符合預期，本公司暫時擱置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產品的生產開發，直至客戶對該等需求能使生產達至收支平衡的水平時，再作考慮。

嵌入式操作系統

嵌入式操作系統軟件的開發及系統測試及設計文檔規範、系統中試

嵌入式操作系統軟件的開發及系統測試及設計文檔規範、系統中試已經完成。目前，本公司正進行系統小規模試生產。

主要範圍

基於多層體系的政務框架軟件

主要業務目標

開始在稅務、房改、郵電領域試產

實際業務進程

已經進行在稅務、房改、郵電領域的試產。目前，本公司正進行全面生產。

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

試產指紋文件安全管理系統、指紋瀏覽器、安全閱讀器

基於客戶對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需求未符合預期，本公司暫時擱置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產品的生產複製，直至客戶對該等需求能使生產達至收支平衡的水平時，再作考慮。

市場推廣

主要範圍

市場推廣活動

主要業務目標

重點發展華東、華北、西南及西北地區市場銷售、技術服務支援網絡、建立北京、杭州、西安及昆明銷售辦事處或代辦處，擴建上海、西藏拉薩、烏魯木齊及重慶辦事處

於美國設立信息技術中心；及完成技術與信息中心的基礎設施建設（包括辦公、開發場地建設、軟硬件開發環境建設、辦公設備及前期開發費用）

聘請高級技術、管理人員及開發人員、員工國內外培訓及技術、生產及促銷員工的培訓

實際業務進程

本公司建立了北京銷售辦事處，及擴建了上海辦專處，使之成為附屬公司。發展了以上海為中心的華東及華北地區市場銷售、技術服務支援網絡。由於杭州位近上海，故本公司暫緩在杭州建立銷售辦事處或代辦處，以使資源集中應用。至於西南及西北地區，因其業務發展較預期緩慢，故暫緩在西安及昆明建立銷售辦事處，及擴建西藏拉薩、烏魯木齊及重慶辦事處，以減省成本。目前，本公司重點發展西南、西北及東北地區。

由於國內外匯管制政策及有關手續需要審批，於美國建立信息技術中心的工作暫緩執行。

本集團進行了員工國內外培訓及技術、生產及促銷員工的培訓。由於科技市場氣氛沒有預期般理想，本集團未有按業務目標增聘人員，以便控制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透過香港媒體推廣托普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產品的市場推介、全國巡展（廣州春秋交易會、中央各部委專業展覽等）及深圳「高交會」新產品展示

進行了產品的市場推介、全國巡展（廣州春秋交易會、中央各部委專業展覽等）及深圳「高交會」新產品展示。然而，透過香港媒體推廣托普的品牌形象及產品的目的是配合在海外建立信息技術中心使托普的品牌國際化，由於在美國建立信息技術中心仍待審批中，故此透過香港媒體推廣托普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將順延。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一個從事向政府相關機構提供應用軟件的企業集團。在中國，各政府相關機構，主要是負責全國 31 個省市的經濟發展，如電信、交通、稅務、銀行、社會保險和勞動力市場等部門。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推出了新產品「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及「嵌入式操作系統」，加上原有的主要產品包括「TS'98 稅務管理信息系統」、「TPHMIS 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LED 顯示控制系統」及「政務管理系統」，及積極加大市場推廣活動，使營業額保持穩定的發展，相對二零零一年度增長 26.0%，至約人民幣 133,263,000 元。惟國內信息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為了保持市場份額及產品的競爭力，對產品價格作了適當調整，使用降價來促銷，因此營業額比二零零一年有 26.0% 的增長，利潤率相對低的產品及增值服務佔營業額的份額相對地增加，使毛利率下降 31.1%，而毛利及經營利潤均攤薄。加之集團採取謹慎及穩健保守原則，提取了約人民幣 15,058,000 元的壞賬準備，去年為沖回壞賬準備約人民幣 1,372,000 元，致使行政開支較上年增加了 425.0%。此外，再加上補貼收入的下跌，導致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下降至約人民幣 3,166,000 元。補貼收入的下跌是由於本集團少收到財政返還及本集團可獲得稅收返還的部份經認定的軟件產品的銷售有所下降所致。每股盈利由二零零一年度的人民幣 0.045 元下調至本年度的人民幣 0.0047 元。因此，本集團採納了實行減省成本措施以及鞏固管理層及增加內部人力資源發展計劃，務求使整體利潤回升。結果，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得以控制及收縮。

本公司的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記錄了投資收益人民幣 705,000 元。投資收益是來自成都西部軟件園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度分配予本公司的股票股息，共有 705,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合計為人民幣 705,000 元。而本公司擁有該公司的 7.05% 權益，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以成本列賬。因此，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18 號的文意，本公司把該股票股息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度財務報表予以入賬。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表示，根據香港一般會計準則，該股息並未有對本公司有任何經濟利益收入。因此，該股息並不宜視為收入及調整該投資帳面價值。該調整相應反映於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內。該收益的沖回不影響本公司上述收訖的股票股息，惟該收益的沖回致使本公司的盈利相對減少人民幣 705,000 元。

經營環境

中國經濟在二零零二年度保持發展，GDP增長達到8%。良好的增長帶來持續而穩定發展的需求，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CCID」）的統計，刊在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發表的〈2002-2003年中國軟件市場研究年度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中國軟件市場銷售總額為人民幣345億元，與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0及285億元。根據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的預測，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軟件市場將以21.1%的平均複合增長率增長，市場規模將從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45億元增長到二零零七年的898億元。

二零零二年中國軟件市場銷售情況

軟件類型	銷售額 (人民幣億元)	增長率
平台軟件	99.7	16.1%
中間軟件	22.8	44.3%
應用軟件	222.5	21.4%
合計	345	21.1%

(資料來源：CCID)

隨着軟件和信息技術出現和不斷發展，為解決政府相關機構的高效性和安全性問題，從而降低直接或間接的經濟損失對軟件行業帶來了勃勃生機。

產品及市場

中國政府電子信息化步伐的逐步加快和技術水平的不斷提高，為本集團提供了比較廣闊的市場。隨著本集團不斷致力於研究與開發及改進市場推廣的能力，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得到了推廣和應用。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據點及其研發中心至海外。

於年度內，本集團已擴大位於上海的銷售及服務中心，使之成為附屬公司以加強推廣及提供增值服務，用以擴大客戶接觸面及基礎，縮短與客戶之間的距離。這除擴闊銷售渠道外，有助本集團形象的拓展。

至於開設海外研發中心，由於國內外匯管制政策及有關手續需要審批，有關工作仍待審批中。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TS'98稅務管理信息系統」、「TPHMIS房改軟件綜合管理信息系統」、「LED顯示控制系統」、「政務管理系統」、「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及「嵌入式操作系統」。而「嵌入式操作系統」主要是應用於「LED顯示控制系統」或其它產品上。我們認為不斷改進及創新應用軟件產品和服務以配合市場需求，令本集團可開闢新的銷售渠道及市場。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軟件模塊的開發。為掌握市場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已設立專門於「政務管理多層體系框架系統」、「信息安全技術」及「嵌入式操作系統」等領域的小組。本集團的開發小組將專注於令軟件模塊可迎合市場中客戶的各種需要及期望。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234 僱員，其中 25 名持有碩士學位而 5 名持有博士學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員工的總酬金為約人民幣 5,609,000 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 7,942,000 元）。

本集團各部門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數概述如下：

部門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管理及行政	25	25
研究與開發	103	145
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複製信息技術方案）	94	100
產品評測	12	20
合計	234	290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採取靈活而保守的態度，在業務目標發展過程中，某部門人手不足時，先行從其他部門調配，無法調配然後才增聘，以增加效率及減低成本。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積極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投資風險，以達致穩步提升本公司股東有良好的回報。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結構及二零零一年同日的比較數字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總額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股東權益	316,435	96.8%	326,789	91.3%
少數股東權益	10,385	3.2%	1,067	0.3%
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	30,000	8.4%
合計	326,820	100.0%	357,856	100.0%

償債能力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長期借款。於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利息予以資本化。

於本年底的負債比率（即不計少數股東權益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 8.9%。本集團過去兩個年底的負債比率的下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負債比率	8.9%	1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 179,394,000 元，其中存款分別為港幣 18,745,000 元及人民幣 113,652,000 元，上述存款合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 133,636,000 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良好及穩健。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份按期償還了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 30,000,000 元，此舉減少了本集團利息支出。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仍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要。

資本開支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承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資產被抵押。

重大投資

於年度內，本公司投資了人民幣 21,000,000 元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名稱為「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及持有該附屬公司的 70% 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年度內，本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招股說明書「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者除外。

滙率風險

在銀行存款中佔主要份額的港幣是從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而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每港幣 1.00 元兌換人民幣 1.0611 元的滙率入帳。在實現業務目標時，上述資金有需要兌換成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而當中可能產生滙兌損益及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二零零三年展望

中國經濟預計在二零零三年度仍持續發展，將會持續而穩定地帶動政府相關機構對信息電子化發展的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據《中國新聞網》寄載，中國國務院信息辦官員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召開的二零零二年「世界銀行信息年會」上表示，中國政府目前已建議電子政務作為轉變政府職能、改善政府服務和提高工作透明度的重要手段。

我們深信，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推動下，中國政府相關機構將會加快改進工作質素及經濟效率，同時加快了電子化信息系統的需求，為本集團帶來秀麗增長的前景。

本集團將努力抓住機遇，在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及服務的同時，繼續尋求在其他科技領域的投資機會，以達至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最終目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下列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決定不派付 2002 年度末期股息。

分類資料

本集團是提供信息技術方案的單一業務供應商，此外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全部來源於中國大陸地區，故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域分類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 40.1%，而向最大客戶（已包括於上述客戶）的銷售額則佔 8.7%。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的 69.6%，而最大供應商（已包括於上述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 49.9%。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授信期限通常自開出發票之日起平均 120 天。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發行 H 股募集資金的運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發行 H 股的淨募集資金約為港幣 1.06 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資金的用途詳情如下：

- 約港幣 36,000,000 元（按招股說明書陳述的預期應用金額約為港幣 47,000,000 元）用於信息技術方案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測試和小批量試產。撥用不足乃基於本集團延後在美國建立信息技術中心；及由於中國電子政務標準化還在制定之中，為了配合其標準的施行避免浪費公司資源，故放緩資金使用；
- 約港幣 10,000 元（按招股說明書陳述的預期應用金額約為港幣 2,000,000 元）用於設立信息技術方案複製的活動。撥用不足乃基於本集團暫時擱置生物信息指紋識別系統的產品的生產複製的活動；
- 約港幣 12,000,000 元（按招股說明書陳述的預期應用金額約為港幣 32,000,000 元）用於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廣告、展覽、其他宣傳推廣及促銷活動）。撥用不足乃基於本集團決定，順延透過香港媒體推廣托普的品牌形像及產品及因為採取較保守之做法，放慢支出速度；及
- 約港幣 2,800,000 元（按招股說明書陳述的預期應用金額約為港幣 3,700,000 元）用於設立辦事處及代表處以促銷本公司產品。撥用不足乃基於本集團延續設立辦事處及代表處。

誠如在招股說明書所述，本公司原擬從發行 H 股的募集資金中的約港幣 7,000,000 元用作建立技術及信息中心。惟有鑑於中國的外匯政策及有關手續需要審批，本項目暫緩執行。本公司在年度內亦未有把任何資金投入此項目。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動用約港幣 50,810,000 元，佔發行募集資金約 47.9%。餘款約港幣 55,190,000 元現存於中國的銀行及將用作實施未完成的業務目標。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訂立服務合同，而董事李彥先生的委任合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所有合同為期三年，並有效至是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及監事於合同中的權益

於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李正彬先生是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托普發展」）及四川托普軟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托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統稱「托普軟件」）的股東，而托普發展是托普軟件的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於下列合同方擁有權益，因而本集團的下列合同中李正彬先生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本公司另一董事黃維斌先生是托普軟件的股東，而托普軟件直接或間接於下列合同方（標上附註 1 者）擁有權益，因而黃維斌先生於該等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合同方	合同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托普東北軟件團（鞍山）有限公司 （「托普東北軟件團」） ⁽¹⁾	銷售產品	855
雲南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雲南托普」） ⁽¹⁾	銷售產品	740
托普西北軟件團（咸陽）有限公司 （「托普西北軟件團」） ⁽¹⁾	銷售產品	215
西安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托普」） ⁽¹⁾	銷售產品	150
成都托普長征網絡有限公司 （「托普長征網絡」） ⁽¹⁾	銷售產品	10
托普電腦 ⁽¹⁾	購買工程用材料	3
托普軟件 ⁽¹⁾	購買工程用材料	95
合同方	合同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成都托普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托普通信」） ⁽¹⁾	購買工程用材料	30
托普發展	銷售產品	193
	房屋建設成本	1,463
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產品	598
	房屋租金收入	1,243
	設備租賃支出	110
	房屋租金支出	400
	綜合服務費用支出	830
四川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利息收入源自 於存款，其金額至 人民幣 67,091,000	748

附註：

1. 托普軟件於該等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除上述以外，於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重要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合同

於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合同詳情如下：

合同方	合同性質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托普東北軟件團	銷售產品	855
雲南托普	銷售產品	740
托普西北軟件團	銷售產品	215
西安托普	銷售產品	150
托普長征網絡	銷售產品	10
托普電腦	購買工程用材料	3
托普軟件	購買工程用材料	95
托普通信	購買工程用材料	3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的權益的披露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至第 5.59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正彬先生	1,000,000 ⁽¹⁾	無	39,000,000 ^{(1),(2)}	40,000,000
楊樹成先生	730,000 ⁽¹⁾	無	無	730,000
黃維斌先生	156,000 ⁽¹⁾	無	無	156,000
陳中浩先生	468,000 ⁽¹⁾	無	無	468,000
監事姓名				
陳寶玉先生	28,000 ⁽¹⁾	無	無	28,000
王華先生	22,000 ⁽¹⁾	無	無	22,000
胡雲旭先生	208,000 ⁽¹⁾	無	無	208,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該等股份由托普發展持有，而李正彬先生擁有托普發展 1.58%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中擁有任何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0 條至第 5.59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證券的權利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的認購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購股權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列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獲選的授予購股權，以作為獎勵其對集團的貢獻。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按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 H 股，惟(i)在限制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 H 股的有關中國法規或具類似效力的法規的現行限制（「H 股份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前；及(ii)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當局已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前，身為中國公民且已取得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僱員概無權行使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的付款

僱員須在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支付人民幣 1.00 元予本公司。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H 股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已通知各承授人的價格，但並不少於(i)H 股於配售當日（必須為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收市價、(ii)H 股於配售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H 股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e) H 股最高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認購 H 股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連續十年指定期間內不時已發行 H 股 1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 H 股；及(ii)就(i)所述的該等 H 股而按比例獲進一步發行的股份）。

概無僱員將獲授倘悉數行使將可令該等人士合共持有現時已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 H 股超過 25% 的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身為中國公民且已接納認購 H 股的購股權的僱員概不得行使任何上述購股權，直至(i)H 股限制予以廢止或撤銷；及(ii)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已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購股權必須於由購股權批出的日起計三年後至十年內行使。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現今尚餘約七年六個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期限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條須存置登記冊的記錄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人民幣 0.10 元 的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托普發展	344,500,000 ^{(1),(2)}	50.95%
托普軟件	286,000,000 ^{(1),(3)}	42.30%
托普發展工會	344,500,000 ^{(1),(4)}	50.9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
2. 托普發展持有本公司 5.77% 直接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托普軟件 34.96% 權益，而托普軟件擁有本公司 40.38% 權益。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 82% 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 1.92% 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普信息網絡工程有限公司（「托普信息網絡」）80% 權益，而托普信息網絡擁有本公司 1.92% 權益。托普發展擁有成都托安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托安科技信息」）60% 權益，而托安科技信息擁有本公司 0.96% 權益。

3. 托普軟件擁有托普電腦 82% 權益，而托普電腦擁有本公司 1.92% 權益。托普軟件於本公司的直接權益為 40.38%。
4. 托普發展工會擁有托普發展 34.39% 權益。關於托普發展於本公司的權益，請參閱上文(2)。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及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住房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沒有就其僱員設立本身的住房及退休計劃。為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本集團的政策為當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即為他們登記加入當地社保局的有關住房及退休計劃。此後，本集團將由僱員的薪酬中扣除支付有關計劃的供款。該供款將包括於僱員的薪酬中並作為部份薪酬計算。該計劃的成本及利益全屬於僱員所有。於年度內，本集團本身並無向其僱員提供住房及退休計劃發生任何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僱員住房及退休利益的任何其他責任。

可競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3 條、第 5.24 條及第 5.25 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林萬祥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辭職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紀珂教授及李明樹先生及一名執行董范靜如先生。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度共舉行了四次會議。第一次會議主要審閱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第二次會議主要審閱了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第三次會議主要審閱了中期財務報告；第四次會議主要審閱了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賬目的編制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有關監管和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於創業板上市以來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至第 5.39 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和程序。

承董事會命
李正彬
主席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成都

核數師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核數師報告

致：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18 至第 50 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26	133,263	105,755
銷售成本	26	(94,108)	(62,861)
無形資產攤銷	13	(14,444)	(14,444)
毛利		24,711	28,450
其他收益	3,26	4,521	2,813
分銷成本		(6,523)	(5,444)
行政開支	26	(22,197)	(4,228)
其他經營開支		(1,231)	(969)
經營(虧損)盈利	4	(719)	20,622
理財成本	6	(1,428)	(2,128)
補貼收入	5	8,326	16,309
除稅前盈利		6,179	34,803
稅項	7(a)	(2,695)	(6,149)
除稅後盈利		3,484	28,654
少數股東權益		(318)	(67)
股東應佔盈利	8	3,166	28,587
股息	9	—	13,520
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 0.0047 元	人民幣 0.045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值	13	54,395	68,839
固定資產，淨值	14	83,981	85,297
投資證券	16	9,050	9,050
		<u>147,426</u>	<u>163,186</u>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17	9,493	17,060
銷售及其他應收款，淨值	18	64,795	37,3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3,435	13,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636	151,821
		<u>211,359</u>	<u>219,23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9	11,184	8,878
其他應付款項		12,382	8,165
應付稅項		7,127	3,381
長期借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0	—	30,000
保用撥備	21	143	7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1,129	3,407
		<u>31,965</u>	<u>54,564</u>
流動資產淨額		<u>179,394</u>	<u>164,6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6,820</u>	<u>327,856</u>
資金來源：			
股本	23	67,600	67,600
儲備	24	176,003	172,991
保留盈餘	24	72,832	86,198
股東權益		<u>316,435</u>	<u>326,789</u>
少數股東權益		<u>10,385</u>	<u>1,067</u>
		<u>326,820</u>	<u>327,856</u>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淨值	13	54,395	68,839
固定資產，淨值	14	83,883	85,297
附屬公司投資	15	40,000	19,000
投資證券	16	9,050	9,050
		<u>187,328</u>	<u>182,186</u>
流動資產			
存貨，淨值	17	2,537	14,353
銷售及其他應收款，淨值	18	46,507	28,6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	2,931	6,7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82	146,997
		<u>152,257</u>	<u>196,7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9	3,764	8,610
其他應付款項		8,400	8,145
應付稅項		6,262	2,559
長期借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0	—	30,000
保用撥備	21	115	7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6,623	3,396
		<u>25,164</u>	<u>53,4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093</u>	<u>143,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4,421</u>	<u>325,516</u>
資金來源：			
股本	23	67,600	67,600
儲備	24	175,629	172,800
保留盈餘	24	71,192	85,116
股東權益		<u>314,421</u>	<u>325,5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326,789	184,548
本年度盈利	24	3,166	28,587
股息	24	(13,520)	—
發行股份	23,24	—	130,130
股份發行費用	23,24	—	(16,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316,435	326,7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25(a)	20,601	11,904
支付的利息		(1,428)	(2,128)
支付的所得稅		(2,987)	(13,68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186</u>	<u>(3,909)</u>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846)	(129)
收取利息		1,995	908
收取投資股息		—	7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49</u>	<u>1,484</u>
理財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335</u>	<u>(2,425)</u>
理財活動	25(b)		
發行普通股		—	130,130
發行股份費用		—	(16,476)
增加無抵押五年內到期之借款		—	30,000
償還借款		(30,000)	(30,000)
派發股息		(13,520)	—
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9,000	1,000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4,520)</u>	<u>114,6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85)</u> <u>151,821</u>	<u>112,229</u> <u>39,5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25(c)	<u>133,636</u>	<u>151,82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標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1 公司組織及經營活動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係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了169,000,000股境外公眾股（以下稱為「H股」），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服務、培訓等其他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同時，本公司還提供政務管理系統信息技術方案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34人（二零零一年：290人）。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土橋工業開發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固定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新訂或修訂的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由於本集團原先已遵循了上述新訂或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所包含的確認及計量準則，因此對該等會計準則的採納，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然而，部分比較附註作了相應的修改或擴充。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差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或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賬目及記錄均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由此產生之滙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表。

(d) 無形資產

(i) 專利權及商標

購入軟件著作權、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之開支將予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20年之可使用年限攤銷。由於軟件著作權、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並無活躍市場，故其價值不會進行重估。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著作權	5年
專利權	6.5年
專有技術	5年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盈利，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5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無形資產耗蝕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蝕，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價值，均需評估，並將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e) 固定資產

(i)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按評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而列賬。專業評估將會定期進行。公司董事將會對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的價值進行定期覆核，並對重大變化作出調整。

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物的增值計入評估增值儲備；而相應的減值將會首先沖抵此前於同一資產上產生的增值，超過部分將於當期費用化並計入損益表。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即其他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i) 折舊

土地使用權按其使用年限折舊，房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以各項資產扣除估計殘值後的成本或評估值依估計的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

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房屋及建築物	2.5%
其他設備	8-25%

(iv) 減值與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建築中物業、土地使用權和房屋建築物，以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信息，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評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將列算於損益表內。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任何屬於被出售的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均轉撥至保留盈餘，並列作儲備變動。

(f)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g)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準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年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耗蝕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虧損撥回損益表。

(h)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營銷費用計算。

(i)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壞賬之應收賬款，均計提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k) 保用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本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l)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之界定供款住房及退休福利計劃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

(m)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財務報表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需要支付或可收回，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o)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當企業能夠合理地保證會符合附帶條件以及補貼將可收取時，補貼應確認為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p)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支銷。

(q) 主要會計估計變更

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中內在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某些會計報表項目不能精確地計量，而只能加以估計。由於賴以進行估計的基礎發生了變化，並且由於取得了新的信息、積累了更多的經驗以及後來的發展變化，需要對下列會計估計進行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設備採用更改後的折舊年限計提折舊。此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年度折舊費用的增加以及淨利潤的減少均約為人民幣 690,000 元。

3 營業額、收益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支援、於工程用材料上安裝專用信息技術及方案培訓等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本年度列賬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軟件及信息系統	67,134	105,755
銷售信息技術相關產品	66,129	—
	<u>133,263</u>	<u>105,755</u>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520	1,427
利息收入	1,995	908
其他	1,006	478
	<u>4,521</u>	<u>2,813</u>
總收益	<u>137,784</u>	<u>108,568</u>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從事提供系統方案服務及技術諮詢、售後支援、於工程用材料上安裝專用信息技術及方案培訓等其他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技術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損益表。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而本報亦未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4 經營（虧損）盈利

經營（虧損）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附註 14）	3,162	2,1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 11）		
— 基本薪金、津貼及獎金	5,183	7,025
— 員工福利費	426	917
存貨成本	74,448	38,903
計提存貨呆滯準備（附註 17）	1,547	1,233
計提壞賬準備（附註 18）	15,058	—
經營租賃	643	1,526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計提保用撥備（附註 21）	—	845
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 13）	14,444	14,444
	<u> </u>	<u> </u>
計入		
租金收入	1,520	1,4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5	908
沖回壞賬準備	—	1,372
計提保用撥備（附註 21）	245	—
	<u> </u>	<u> </u>

5 補貼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政返還(a)	2,172	6,216
稅收返還(b)	6,154	10,093
	<u> </u>	<u> </u>
	<u>8,326</u>	<u>16,309</u>

(a) 根據成都市金牛區財政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八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分別發出的金財發[1998]10 號文和金財發[1999]22 號文，為支持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可按文件中所列的條件獲得財政返還。該等財政返還列為補貼收入並按現金收訖入賬。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佈的國發[2000]2 號文，上述財政返還須經國務院批准，否則將不能再享受此財政返還。因此，不能確保本公司在未來仍可享受該財政返還。

- (b) 依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出的財稅[2000]25號文，本公司銷售部分經認定的軟件產品適用之增值稅率為3%。本公司將仍按17%先行繳納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將全部獲得返還。所退稅款列為補貼收入。

6 理財成本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1,428</u>	<u>2,128</u>

7 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於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高新開發區」）經營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是於成都高新開發區附註冊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按照15%繳納企業所得稅。

依據上海市南匯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南稅免[2002]52號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托普科技有限公司免徵二零零二年所得稅。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按照33%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未有任何收入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沒有香港利得稅負債。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計提當期所得稅	3,417	6,166
— 沖回以前期間多計提所得稅	(722)	—
遞延稅項	<u>—</u>	<u>(17)</u>
	<u>2,695</u>	<u>6,149</u>

依據成都市青羊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青羊地稅審[2002]8號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都托普華西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可免徵二零零一年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將屬於二零零一年的應交所得稅於本年度沖回。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179</u>	<u>34,803</u>
按稅率 15% (二零零一年：15%)		
計算之稅項	927	5,22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2	371
不可扣稅之支出	2,448	558
沖回以前期間多計提所得稅	<u>(722)</u>	<u>—</u>
稅項支出	<u>2,695</u>	<u>6,149</u>

(b) 增值稅

本集團各公司的增值稅銷項稅為銷售貨品所收取收入之 17%。於採購時所支付之增值稅進項稅可用以抵銷按銷售貨品所產生之增值稅銷項稅，以確定應付增值稅淨額。

(c) 營業稅

本集團各公司就售後維護、培訓等收入按其總額的 3% 至 5% 繳納營業稅。

(d) 附加稅

本集團各公司須繳納下述附加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 7% 繳納；
- 教育費附加，按應交增值稅淨額及應交營業稅淨額的 3% 繳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被確認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本公司從該日起免徵上述附加稅。

8 股東應佔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 2,425,000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 27,314,000 元）。

9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元
擬派末期每普通股股息	—	0.0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 0.02 元，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派發。此項股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於本年度，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及末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淨盈利約人民幣 3,166,000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 28,587,000 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76,000,000 股（二零零一年：635,254,794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度內並無潛在攤簿股份，故並未計算每股攤簿盈利。

11 員工成本

年內本公司向員工（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獎金	5,183	7,025
員工福利費	426	917
	<u>5,609</u>	<u>7,942</u>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監事酬金

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1	472
— 獎金	39	216
	<u>310</u>	<u>688</u>

於二零零二年度，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	<u>15</u>	<u>16</u>

於本年度，兩名執行董事辭去執行職務，但仍繼續出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 64,000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 80,000 元）、人民幣 64,000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 80,000 元）、人民幣 48,000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 60,000 元）、人民幣 48,000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 60,000 元）及人民幣 48,000 元（二零零一年：人民幣 60,000 元）。

年內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概無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830</u>	<u>750</u>

酬金之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1,000,000 元	<u>3</u>	<u>3</u>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軟件著作權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041	3,376	1,422	68,839
攤銷支出 (附註 4)	(11,671)	(1,351)	(1,422)	(14,444)
期末賬面淨值	<u>52,370</u>	<u>2,025</u>	<u>—</u>	<u>54,395</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88,357	8,778	7,110	104,245
累計攤銷	(35,987)	(6,753)	(7,110)	(49,850)
賬面淨值	<u>52,370</u>	<u>2,025</u>	<u>—</u>	<u>54,395</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88,357	8,778	7,110	104,245
累計攤銷	(24,316)	(5,402)	(5,688)	(35,406)
賬面淨值	<u>64,041</u>	<u>3,376</u>	<u>1,422</u>	<u>68,839</u>

於一九九九年，根據本公司與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原「四川托普集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托普集團」）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從托普集團購買價值約人民幣 88,357,000 元的軟件著作權。根據一補充協議，本公司與托普集團須委托一名獨立國際評估師對該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評估。根據評估報告，若該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低於人民幣 30,000,000 元，托普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評估值與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差額，或本公司可按人民幣 30,000,000 元將該軟件著作權售回予托普集團。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評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5,090	41,010	3,173	89,273
添置	1,623	—	223	1,846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13</u>	<u>41,010</u>	<u>3,396</u>	<u>91,119</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51	1,051	774	3,976
本年度折舊 (附註4)	1,104	841	1,217	3,16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5</u>	<u>1,892</u>	<u>1,991</u>	<u>7,138</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458</u>	<u>39,118</u>	<u>1,405</u>	<u>83,981</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939</u>	<u>39,959</u>	<u>2,399</u>	<u>85,29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評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634	—	3,396	5,030
評估值	45,079	41,010	—	86,089
	<u>46,713</u>	<u>41,010</u>	<u>3,396</u>	<u>91,11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評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1	—	3,173	3,184
評估值	45,079	41,010	—	86,089
	<u>45,090</u>	<u>41,010</u>	<u>3,173</u>	<u>89,273</u>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或評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5,090	41,010	3,173	89,273
添置	1,623	—	116	1,739
	<u>46,713</u>	<u>41,010</u>	<u>3,289</u>	<u>91,012</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13</u>	<u>41,010</u>	<u>3,289</u>	<u>91,012</u>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51	1,051	774	3,976
本年度折舊	1,104	841	1,208	3,153
	<u>3,255</u>	<u>1,892</u>	<u>1,982</u>	<u>7,129</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5</u>	<u>1,892</u>	<u>1,982</u>	<u>7,12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458</u>	<u>39,118</u>	<u>1,307</u>	<u>83,883</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939</u>	<u>39,959</u>	<u>2,399</u>	<u>85,297</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評估值分析如下：

	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634	—	3,289	4,923
評估值	45,079	41,010	—	86,089
	<u>46,713</u>	<u>41,010</u>	<u>3,289</u>	<u>91,01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評估值分析如下：

	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11	—	3,173	3,184
評估值	45,079	41,010	—	86,089
	<u>45,090</u>	<u>41,010</u>	<u>3,173</u>	<u>89,27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一獨立專業評估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房屋及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進行了評估。該等物業係依據公開市場價值評估，並已按評估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由於該等評估引起的房屋及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之增值計約人民幣 39,485,000 元，已計入評估增值。

15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u>40,000</u>	<u>19,000</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 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成都托普華西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集團相同，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5%
成都托普華西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集團相同，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95%
上海托普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與本集團相同，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70%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9,050	9,050

投資於股本證券為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並按成本列賬。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開發項目	5,644	14,132	2,640	14,067
庫存商品	6,770	4,302	1,916	1,659
	12,414	18,434	4,556	15,726
減：存貨呆滯準備	(2,921)	(1,374)	(2,019)	(1,373)
	9,493	17,060	2,537	14,3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計約人民幣 2,341,000 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 346,000 元）。

18 銷售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應收款，淨值（附註(a)）	51,261	23,179	37,305	21,135
預付賬款	4,673	9,284	422	2,643
其他應收款，淨值（附註(b)）	8,861	4,879	8,780	4,897
	64,795	37,342	46,507	28,675

附註：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48,927	19,527	34,453	17,377
一至二年	9,595	6,212	9,595	6,212
二至三年	4,450	2,436	4,450	2,435
超過三年	10,106	7,236	10,106	7,236
	73,078	35,411	58,604	33,260
減：壞賬準備	(21,817)	(12,232)	(21,299)	(12,125)
	51,261	23,179	37,305	21,135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5,556	6,101	15,403	6,093
減：壞賬準備	(6,695)	(1,222)	(6,623)	(1,196)
	8,861	4,879	8,780	4,897

19 貿易應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貿易應付款將於一年以內（二零零一年：於一年以內）支付。

20 借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款（期限從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無擔保，年利率為 7.128%。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已將該筆借款全部償還。

21 保用撥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33	680	733	680
額外撥備	—	845	—	845
減：未用款項撥回	(245)	—	(291)	—
減：已動用款項	(345)	(792)	(327)	(79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	733	115	733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就若干產品提供一年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產品。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於年結日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撥備計約人民幣 143,000 元（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 733,000 元）。

2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本集團沒有就其員工設立本身的住房及退休計劃。為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條例，本集團的政策為當員工加入本集團時即為他們登記加入當地社會保障機構的有關住房及退休計劃。此後，本集團將由有關的薪酬中扣除支付有關計劃的供款。該供款將包括於員工的薪酬中並作為部分薪酬計算。該計劃的成本及利益全屬於員工所有。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向其員工提供住房及退休計劃而發生任何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員工住房及退休計劃利益的任何其他責任。

23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已經繳納之股本				
法人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 0.1 元	351,000	351,000	35,100	35,100
個人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 0.1 元	156,000	156,000	15,600	15,600
H 股，每股面值 人民幣 0.1 元	169,000	169,000	16,900	16,900
	676,000	676,000	67,600	67,6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 16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的 H 股，每股發行價為港幣 0.72 元，折合人民幣 0.77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二年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千股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76,000	507,000	67,600	50,700
本年發行股份	—	169,000	—	16,900
年末餘額	676,000	676,000	67,600	67,600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47)	39,485	13,522	7,936	10,220	63,032	133,848
本年度盈利	—	—	—	—	—	28,587	28,587
發行股份	96,754	—	—	—	—	—	96,754
轉入法定儲備	—	—	3,614	1,807	—	(5,421)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07</u>	<u>39,485</u>	<u>17,136</u>	<u>9,743</u>	<u>10,220</u>	<u>86,198</u>	<u>259,189</u>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6,407	39,485	17,136	9,743	10,220	86,198	259,189
股息	—	—	—	—	—	(13,520)	(13,520)
本年度盈利	—	—	—	—	—	3,166	3,166
轉入法定儲備	—	—	2,008	1,004	—	(3,012)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07</u>	<u>39,485</u>	<u>19,144</u>	<u>10,747</u>	<u>10,220</u>	<u>72,832</u>	<u>248,835</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47)	39,485	13,522	7,936	10,220	63,032	133,848
本年度盈利	—	—	—	—	—	27,314	27,314
發行股份	96,754	—	—	—	—	—	96,754
轉入法定儲備	—	—	3,487	1,743	—	(5,230)	—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07</u>	<u>39,485</u>	<u>17,009</u>	<u>9,679</u>	<u>10,220</u>	<u>85,116</u>	<u>257,916</u>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6,407	39,485	17,009	9,679	10,220	85,116	257,916
股息	—	—	—	—	—	(13,520)	(13,520)
本年度盈利	—	—	—	—	—	2,425	2,425
轉入法定儲備	—	—	1,886	943	—	(2,829)	—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407</u>	<u>39,485</u>	<u>18,895</u>	<u>10,622</u>	<u>10,220</u>	<u>71,192</u>	<u>246,821</u>

(a) 資本公積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 16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的 H 股，每股發行價為港幣 0.72 元，折合人民幣 0.77 元。股本溢價扣除承銷佣金以及中介機構費用後的淨額為人民幣 96,754,000 元，已計入資本公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在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將按稅後盈利的 10% 及 5% 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達到公司股本 50% 時可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以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向其發行新股或以增加其當時所持股份之面值等方式，把法定盈餘公積轉換為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在股份發行後不得少於股本的 25%。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如興建職工宿舍、飯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等資本性項目之所有權仍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除清算外，此項基金不作分派之用。

(c) 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和法定公益金後，可以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d) 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分別撥出約人民幣 1,886,000 元及人民幣 943,000 元（本集團：人民幣 2,008,000 元及人民幣 1,004,000 元）至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分別撥出約人民幣 3,487,000 元及人民幣 1,743,000 元（本集團：人民幣 3,614,000 元及人民幣 1,807,000 元）至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公益金。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6,179	34,803
計提(沖回)壞賬準備	15,058	(1,372)
計提存貨呆滯準備	1,547	1,233
固定資產折舊	3,162	2,169
無形資產攤銷	14,444	14,444
利息支出	1,428	2,128
利息收入	(1,995)	(9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39,823	52,497
存貨減少(增加)	6,020	(9,734)
銷售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2,511)	(2,80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576	(12,875)
貿易應付款增加	2,306	1,63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17	(9,264)
保用撥備減少(增加)	(590)	53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278)	(1,859)
應交稅金增加(減少)	4,038	(5,74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0,601	11,904

(b) 年內融資項目變動分析

	應付股息		股本(包括溢價)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	—	164,007	50,353	1,067	—
少數股東應佔盈利	—	—	—	—	318	67
股息	13,520	—	—	—	—	—
現金(流出)流入	(13,520)	—	—	113,654	9,000	1,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4,007	164,007	10,385	1,067

(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94	1
銀行存款		
— 活期存款	103,414	60,334
— 定期存款(i)	30,128	24,395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ii)	—	67,091
	<u>133,636</u>	<u>151,821</u>

(i) 銀行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係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年利率為 1.71%（二零零一年：1.25%），並於每三月展期一次。

(ii)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係存放於本公司一關聯方四川金融租賃公司（「四川金融租賃」）之存款，年利率為 0.99% 至 5.85%。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將存於四川金融租賃的存款取回並存入商業銀行。

2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四川托普軟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原「四川托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托普軟件」)	本公司的大股東
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 (「托普發展」)	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托普電腦有限責任公司 (原「四川托普電子技術有限 責任公司」)(「托普電腦」)	本公司股東
托普集團	托普發展的附屬公司
四川金融租賃	托普發展的附屬公司
成都托普長徵網絡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長徵」)	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原托普軟件的 附屬公司(托普軟件 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向 第三方轉讓了托普長徵的股權)
自貢托普電腦有限責任公司 (「自貢托普」)	截止二零零二年一月原托普軟件的 附屬公司(托普軟件 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向 第三方轉讓了自貢托普的股權)
西安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托普」)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責任公司 (原「四川托雅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托普通信」)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雲南托普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托普」)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托普東北軟件園(鞍山)有限公司 (「托普東北軟件園」)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托普西北軟件園(咸陽)有限公司 (「托普西北軟件園」)	托普軟件的附屬公司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銷售產品予關聯方		
托普東北軟件園	855	—
雲南托普	740	—
托普集團	598	—
托普西北軟件園	215	—
托普發展	193	—
西安托普	150	—
托普長徵	10	367
托普電腦	—	974
自貢托普	—	698
托普軟件	—	422
	<u>2,761</u>	<u>2,461</u>
(2) 從關聯方購買合約用材料		
托普軟件	95	—
托普通信	30	—
托普電腦	3	7,913
托普長徵	—	80
	<u>128</u>	<u>7,993</u>
(3) 應付關聯方的房屋建設成本		
托普發展	<u>1,463</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托普發展簽署了一份代建固定資產協議，根據該協議，由托普發展代建房屋及固定設施供本公司用作研究與開發中心，按不超過本公司向任何不相關的第三者以公平交易取得的數額收取費用。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可給予托普發展提前六個月通知，終止該項協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應收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托普集團	1,243	1,335
------	--------------	--------------

根據本公司與托普集團訂立的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本公司同意將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縣紅光鎮托普大道總建築面積約為 10,531.18 平方米的三座樓宇，即西軟第 1、2 及 15 幢租予托普集團。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 應付關聯方設備租金：

托普集團	110	749
------	------------	------------

(6) 應付關聯方綜合服務費：

托普集團	830	1,453
------	------------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托普集團訂立一項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托普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印刷服務
- 水電供應
- 電訊服務
- 車輛租賃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價格按以下基準確定：

- (i) 政府規定的全國性價格；
- (ii) 倘無全國性政府規定的價格，則按四川省或成都市的規定價格；

(iii) 倘無全國性政府規定的價格或四川省或成都市的規定價格，則將按有關雙方就提供上述服務協商而定，但不得超過合理的成本，另加 20% 的毛利。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7) 應付關聯方租金費用：

托普集團	<u>400</u>	<u>400</u>
------	------------	------------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托普集團訂立一項房屋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托普集團同意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起將一房產租予本公司，為期四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400,000 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

(8) 應收關聯方存款利息：

四川金融租賃	<u>748</u>	<u>—</u>
--------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金額為人民幣 67,091,000 元的存款存於四川金融租賃，該等存款年利率為 0.99% 至 5.85%（參見附註 25(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公司將存於四川金融租賃的存款取回並存入商業銀行，並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748,000 元。

(c)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主要由上述交易產生，均無抵押，不需支付利息，也沒有固定償還日期。

(d)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乃遵循本公司日常業務並按監管交易的協議的條款進行。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8 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424	679
第二至第五年內	—	892
	<u>424</u>	<u>1,571</u>

2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發生。

30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四川托普科技發展公司。

31 財務報表通過

本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由董事會通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